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YL013号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
☒当事人姓名 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8月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燕罗所执法人员到 _____ 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司注塑车间外东南门侧堆放3袋废铜屑,袋有废铜屑的袋子表面渗出的蓝色液体。经调查,2024年3月13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 _____ 在无危险废物运营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多次拉运转移 _____ 的工业废品,其中包括废铜屑,并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完成交易。(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6年8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三有永盛光学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 ☒ 2026年8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_____;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_____;
- ☒ 2026年8月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 2026年8月28日你 _____提供的你与郑绍燕微信聊天记录 _____,证明你与深圳市三有永盛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工业废品交易行为 _____。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提供

的 _____, 证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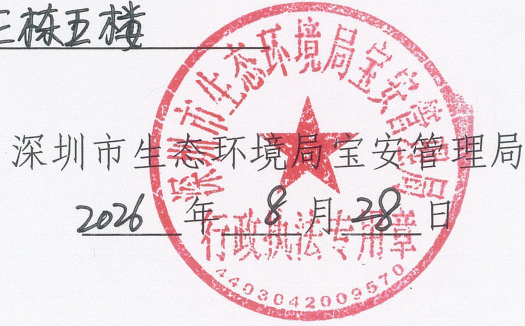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刘飞丹、刘广源 电话:0755-2328257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1号E栋五楼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